

### 第三節 學校制度的銜接與轉換

本節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探討臺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七年迄今各級學校制度之銜接；第二部份討論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間的轉換。

#### 壹、學校制度的銜接

學校制度的銜接應包括受教機會的銜接與課程的銜接兩項，由於課程問題有專組負責探討，故本小節僅討論各級學校受教機會之銜接問題。在各級學校受教機會之銜接問題上，由於國民小學升國民中學仍屬義務性質的國民教育範疇之內，而且其升學率也幾達百分之百，故在此處不予討論。本文擬深入分析者，其一為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即指國民中學）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銜接；其二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之銜接。

##### 一、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銜接

國民教育的實施係以國民中學的畢業為終結，學生自國民中學畢業之後，除了就業之外，升學的途徑不外乎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三種。在我國「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社會風氣影響之下，高級中學一向是國中畢業生的最愛，除了造成激烈的升學競爭外，間接也付出了極大的社會成本。有鑑於此，行政院經合會早在民國五十七年所擬定的「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中，建議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時將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由民國五十六學年度的5.1比4.9調整為4比6（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78）。之後，該會於民國六十一年擬定之「第四期人力發展計畫草案」中，更確定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應於七十學年度達到3比7的目標。由表1可知，此一目標已提早於民國六十九學年度達成，而且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更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表 1 六十至七十四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實際升學狀況表

國中 屆別	學年度	實 際 入 學 人 數 比 率			
		高中(%)	高職(%)	五專(%)	高職+五專%
1	60	43.65	44.79	11.56	56.35
2	61	41.30	46.87	11.83	58.70
3	62	37.76	51.18	11.06	62.24
4	63	34.88	54.33	10.79	65.12
5	64	34.61	54.37	11.02	65.39
6	65	33.00	55.18	11.82	67.00
7	66	32.18	55.33	12.49	67.72
8	67	31.76	56.50	12.27	68.24
9	68	31.02	56.78	12.20	68.98
10	69	28.95	58.62	12.43	71.05
11	70	28.01	59.80	12.19	71.99
12	71	28.60	58.96	12.44	71.40
13	72	28.75	58.83	12.42	71.25
14	73	28.35	59.28	12.37	71.65
15	74	27.36	60.03	12.61	72.6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輔導第十五屆國中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民 75 年。轉引自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我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與高職、五專比例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民 78 年 4 月）：55。

為了解民國七十七學年度迄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銜接情形，本研究小組乃蒐集了七十五學年度以來各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與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學生人數，比較此二階段的教育在各學年度的銜接情形。由表 2 可知，台灣地區後

期中等教育階段所能容納前期中等教育階段畢業生的比例相當穩定，大約在 77.32% 至 83.03% 之間。值得注意的是，自七十九學年度以後，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均已維持在八成以上。男、女生之升學機會似無太大的差異。

**表 2 前期中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銜接狀況表**

學年銜接狀況		76	77	78	79	80	81
全部學生升學情形		77.32%	78.96%	79.73%	83.03%	81.02%	81.18%
男生升學情形		78.19%	78.54%	80.26%	83.62%	80.76%	80.21%
女生升學情形		76.40%	79.21%	79.18%	82.42%	81.29%	82.18%
就讀高中與高職、五專之比例	全部學生	2.8 vs 7.2	2.8 vs 7.2	2.6 vs 7.4	2.7 vs 7.3	2.7 vs 7.3	2.7 vs 7.3
	男生	3.0 vs 7.0	3.0 vs 7.0	2.8 vs 7.2	2.9 vs 7.1	3.0 vs 7.0	2.8 vs 7.2
	女生	2.7 vs 7.3	2.6 vs 7.4	2.4 vs 7.6	2.6 vs 7.4	2.5 vs 7.5	2.5 vs 7.5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各年版）計算而得。

表 3 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狀況表

學年銜接情形		75	76	77	78	79	80
高中畢業生	全部	58,580	59,551	63,366	62,812	63,871	61,720
	男生	31,090	31,630	32,855	32,437	32,955	32,203
	女生	27,490	27,921	30,511	30,375	30,916	29,517
高職畢業生	全部	123,644	130,317	140,393	128,825	128,081	134,917
	男生	59,715	62,041	65,057	58,742	57,069	59,855
	女生	63,929	68,276	75,336	70,083	71,012	75,062
下一學年度就讀大專機會	全部	53,283	62,129	63,924	88,127	65,568	69,892
	男生	28,223	32,291	33,811	46,535	37,684	38,818
	女生	25,060	29,838	30,113	41,592	27,884	31,074
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率	全部	90.96%	104.33%	100.88%	140.30%	102.66%	113.24%
	男生	90.78%	102.09%	102.91%	143.46%	114.35%	120.54%
	女生	91.16%	106.87%	98.70%	136.93%	90.19%	105.27%
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全部	29.24%	32.72%	31.37%	45.99%	34.16%	35.54%
	男生	31.08%	34.47%	34.53%	51.04%	41.86%	42.17%
	女生	27.41%	31.02%	28.45%	41.40%	27.36%	29.71%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各年版）計算而得。

就前段討論之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比例問題，由表2亦可知，就全部招生人數而言，比例大致維持在2.7比7.3左右。如以性別區分，則男生比女生明顯地擁有較高就讀普通高中的機會；其比例分別為2.8-3.0比7.0-7.2（男生）以及2.4-2.7比7.3-7.6（女生）。

## 二、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銜接

有關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銜接問題，本研究蒐集了自民國七十五學年度以來各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人數，以及各公、私立大學、三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三專）日、夜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藉以瞭解高等教育階段容納後期中等教育畢業學生之能力。由於軍、警校院之資料殘缺不全，而且每年招生人數約在三、四千人左右，影響不大，故未列入討論的範圍。

由表3可知，如就以升學為主要目標的高級中學而言，台灣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應該能夠容納其全部的應屆畢業生，只要學生不選擇名校的話。尤其自七十六學年度起政府積極增設大專校院，使得升學機會之充裕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如就性別予以區分，男生在各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的機會都高於女生。

根據報載，由於社會上大專人力充斥，許多原本由高職畢業生擔任的工作逐漸為大專生所取代，造成高職學生的升學意願逐年提高。例如，根據民國七十八年的統計，台北市有近七成的高職畢業生表達強烈的升學意願（中時晚報，民78年2月17日）、省立草屯商工在民國七十九年的調查亦發現該校機械工程科的學生希望升學者高達75%，就業意願則非常低落（陳國英，民79年）。在現有技術學院有限，而且報考者須有服務若干年的限制下，參加各項大專校院聯合招

生考試自然成為高職生升學的最佳選擇。前述表3中如將高中與高職畢業生之升學情形一併計算，則升學率劇降至三成左右，足見高職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甚低。次就性別的角度來看，男生就讀大專的機會高於女生，而且差距有愈來愈大的趨勢。總之，自七十七學年度以來，高中、高職畢業生之中，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得以繼續至大專校院就讀。

## 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間的轉換

目前台灣地區學校制度間轉換的問題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較為明顯，原因在於此一階段的學校教育分別於高中、高職、五專實施。一個甫自國中畢業的十五歲孩子除了就業之外即須在這三種學校中作一抉擇，而一旦選擇其中一條路，便宛如踏上了「不歸路」，很難再走到另一條路上。

對於此一不甚合理的現象，教育行政當局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採取兩種策略擬加以解決：其一是放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學生之轉學規定；其二是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之研究，以作為推行「綜合高中」之準備。在此僅分析第一項策略之得失，第二項則於下節探討「學制的彈性化」時一併予以討論。

根據高中、高職轉學注意事項，不同性質學校之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高級中學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持有證明文件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試。
- 2.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亦得參加其他不同性質不同科別之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二年級下學期限性質相近類科轉學（指工業類科甲、乙類，唯三年級上、下期則不得適用）。
- 3.高級中學得招收不適繼續就讀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一、二

年級之學生；唯二年級學生轉學高中，由於課程銜接困難，必須降一年仍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或二年級肄業，如因志趣不合，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科組）考試。

由上述各有關就讀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之學生的轉學規定來看，普通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間的轉學管道已然開啟，雖然仍有若干限制，如：「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特殊身分學生數）如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以補足缺額為限」，對於每學年近五千名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學或休學的高職學生來說，轉學的確不失為可以考慮的途徑。由於教育部、廳、局在此方面的統計闕如，我們不知有多少學生受惠於此項規定，可是由台灣省各公私立高職在八十一學年度有 3927 名學生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休學來看（台灣省教育統計，民 82 年），應可提供這些學生在重考之外的另一條求學之路。

## 第四節 學制的彈性化 87-91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台灣地區學制更具彈性措施，本文擬分兩方面予以檢討。首先是台灣省教育廳自七十七學年度在七所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的「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其次是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之實施。

### 壹、台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陳倬民，民 78 年）

本項計畫之提出係基於四項原因：1. 目前高中與高職、五專並行分立的制度迫使性向、興趣尚未完全分化的國中畢業生必須在十五歲時即作決定其一生之重大抉擇，極不合理。2.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以